

正本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设计
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JS18-SJ-025-001

甲方: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设计
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JS18-SJ-028-001

甲方: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2
(二) 合同条款.....	6
附件1: 杭州地铁设计考核管理办法.....	19
附件2: 廉政协议.....	39
附件3: 履约保函格式.....	41
附件4: 主要设计与管理人员组成表.....	42
附件5: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6: 中标通知书.....	47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设计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合同协议书。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全线17座车站（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及区间风井（含公共区、设备区、同步开发的物业区、地面四小件等）的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包含特色站的深化设计、相关节点详图设计）、标准图设计、17座车站的导向施工图设计（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2座车站装修施工图设计及全线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含室外景观原则和标准）、灯光专项设计分析、设备管理用房区环境人性化提升、设备及管线色系方案、相关BIM数据（模型）及应用的提交及配合工作、结合上盖的附属及高风亭等外立面设计方案、车站艺术概念设计（表现形式、布置等）、地面单体与周边景观市政接驳衔接方案及全线施工配合，四期线路装修线网总体等，接受甲方对车站装修设计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及总体管理服务。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本次装修系统设计服务对象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全线17座车站（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及区间风井

2、乙方的工作范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全线17座车站（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及区间风井（含公共区、设备区、同步开发的物业区、地面四小件等）的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包含特色站的深化设计、相关节点详图设计）、标准图设计、17座车站的导向施工图设计（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2座车站装修施工图设计及全线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含室外景观原则和标准）、灯光专项设计分析、设备管理用房区环境人性化提升、设备及管线色系方案、相关BIM数据（模型）及应用的提交及配合工作、结合上盖的附属及高风亭等外立面设计方案、车站艺术概念设计（表现形式、布置等）、地面单体与周边景观市政接驳衔接方案及全线施工配合，四期线路装修线网总体等。

(1) 需完整设计装修方案的17座车站：义桥站、民丰站、时代大道站（18/规划10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湘滨路站（18/规划17号线同台换乘，17、18号线均含）、白马湖站（18/规划24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江晖路站（18/5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5号线改造）、江汉路站（18/6号

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6号线改造和换乘通道）、甬江路站（18/4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4号线改造和换乘通道）、莫邪塘站（18/7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7号线改造和换乘通道）、华家池站（18/15号线换乘、18/15号线均含）、闸弄口站（18/1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1号线改造）、驿城路站（18/19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19号线改造和换乘通道）、黎明站（18/4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4号线改造）、九昌路站、丰收湖站（18/规划20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及换乘节点）、永玄路站、文正街站（18/杭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及换乘节点）。

（2）需完成完整导向设计及管理、配合服务的17座车站：义桥站、民丰站、时代大道站（18/规划10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湘滨路站（18/规划17号线，17、18号线均含）、白马湖站（18/规划24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江晖路站（18/5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5号线改造）、江汉路站（18/6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6号线改造和换乘通道）、甬江路站（18/4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4号线改造和换乘通道）、莫邪塘站（18/7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7号线改造和换乘通道）、华家池站（18/15号线换乘、18/15号线均含）、闸弄口站（18/1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1号线改造）、驿城路站（18/19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19号线改造和换乘通道）、黎明站（18/4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4号线改造）、九昌路站、丰收湖站（18/规划20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及换乘节点）、永玄路站、文正街站（18/杭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及换乘节点）。

（3）既有线江晖路站（18/5号线换乘）、江汉路站（18/6号线换乘）、甬江路站（18/4号线换乘）、莫邪塘站（18/7号线换乘）、闸弄口站（18/1号线换乘）、驿城路站（18/19号线换乘）、黎明站（18/4号线换乘）上述车站除18号线部分，需完成遗漏整改、相关接口收尾的设计及管理、配合服务。

（4）闻堰站（18/4号线换乘）、世纪大道站（18/3号线换乘）上述车站需完成装修、导向等相关接口收尾设计及管理、配合服务。

（5）需对文正街站（18/杭海线换乘）杭海线部分的装修、导向设计方案做好衔接，相关接口的设计及管理、配合服务。

（6）民丰站、江晖路站（18/5号线换乘，18号线部分，含5号线改造）需进一步完成装修施工图设计。

（7）华家池站（18/15号线换乘）需完成换乘站整体装修、导向设计及管理、配合服务。

（8）前续线路既有站点内的导向信息调整设计（线路图、站台门上方起终点信息等）、配合服务。

（9）需完成因地铁规划、运营等功能需求需同步实施的地铁相关附属设施的外立面、室内外装修、导向及业主提出的零星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服务。

（10）四期线路的装修网络化设计及总体管理，包括牵头开展前三期经验总结、四期标准图编制、设计导则编制、牵头新技术研究等。

（11）编制四期线网装修主题方案。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

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询问回复
- 5) 投标函
- 6) 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为招标人所接受的承诺函件（如果有）
- 7) 投标（清标）澄清文件或回复函件
- 8) 补充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如果有）
- 9) 双方签署的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 10) 技术要求

11) 除上述内容外，无论源自招标文件还是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同意将其列为合同文件一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附件，包括各种保函的格式、付款计划等甲方要求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统一或约定的其他格式（一旦纳入合同，则自动具备合同约束力）

进一步规定如下：

①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②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③ 考虑到合同文件中提及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承诺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4、服务周期

装修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该线路开通后 2 年。

5、合同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肆仟元（¥79040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7456603.77 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部分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6、项目负责人：赵亮；

7、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乙方提供设计服务的报酬。

8、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正副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甲方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九和路516号T2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571-86000823

电话：010-88336666

传真：0571-8600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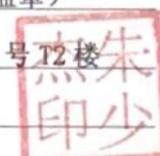
传真：010-883366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109900041930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34719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应具有此处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 工程——指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

1.2 专家审查组——指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甲方聘任的专家人员组成的对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及评审验收等的组织，包括合法的强制性审查单位。

1.3 甲方——指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总体设计院——指甲方选定的总体设计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总体设计、总体协调与总包管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总体设计、设计成果总成和技术管理服务，对乙方从质量、进度及投资双方面进行监督、指导、审查、协调。

1.5 乙方——指承担本项目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的设计单位。

1.6 服务——指设计单位根据设计合同协议书所承担的全部工作，亦称设计服务。

1.7 合同文件——指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设计总体管理办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及甲方对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8 设计文件——指按合同附件规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或必要的相应模型。

1.9 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发送，合同各方应明确送达地点及指定有效授权人落实上述函件的送达。

1.10 图纸——指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并经签署确认的全部标准图纸、设计图纸、变更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说明书、效果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1.11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按合同规定完成设计任务及发生施工配合所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12 日（天）——“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3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2. 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

2.1.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公共区、设备区、同步开发的物业区、既有线改造、区间风井的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含各站及各出入口天地墙分割图、装修节点详图设计）、装修标准图设计及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

(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车站附属建筑（出入口、风井、冷却塔、无障碍电梯）及构筑物等出地面部分的建筑造型方案设计，结合上盖的附属及高风亭等外立面设计方案，地面单体与周边景观市政接驳衔接方案设计，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装修标准图设计（含地面单体），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含室外景观原则和标准）。

(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 17 座车站（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导向方案设计、布点及版面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 17 座车站（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灯光专项设计分析。

(5)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车站附属建筑与市政接口相关遗漏部分的收口设计。

(6)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 2 座车站的装修施工图设计以及全线车站（17 座）、区间风井的装修施工配合。

(7) 杭州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含同步开发的物业开发车站的装修设计不包含风水电及弱电系统设计。

(8) 杭州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内部空间的文化艺术表现形式、点位布置、概念方案（例如艺术墙、艺术凳等）。

(9) 杭州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内部站名墙排版设计。

(10)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管理用房区环境人性化提升、设备及管线色系方案。

(11) 完成地铁四期线路装修线网总体工作。

(12) 装修总体工作范围内的车站及其他地铁相关建筑设施设计必须采用 BIM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与成果文件一起提供装修 BIM 模型及三维可视化，软件由业主另行指定）。

(13) 根据业主要求及时更新杭州地铁专用导向导则及装修导则，专用标准图及材料技术标准。

(14) 前续线路既有站点内的导向信息调整设计（线路图、站台门上方起终点信息）及相关配合服务。

(15) 需完成因地铁规划、运营等功能需求需同步实施的地铁相关附属设施的外立面、室内外装修、导向，及业主提出的零星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服务。

2.1.2 中标单位需对开通不少于 3 条线的城市进行装修及导向调研工作，并结合杭州地铁的情况形成调研考察报告，考察涉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1.3 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完成本线装修及相关设计方案的专家咨询及评审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1.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综合造价的标准应控制在初设概算范围

左右，以车站总建筑面积计算，包括设备区、公共区、通道、轨行区等各区，该费用不含物业开发区，并根据此投资控制标准来选择车站装修材料，材料的综合价格包括材料的购买、安装费用。

2.1.5 根据杭州地铁特色装修站梳理情况，初拟 4 座车站打造为杭州地铁全线网的特色车站（具体站点及数量以线路分析定位为准）。考虑站点的重要性，中标人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单位作为咨询机构，配合完成车站的装修设计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6 负责装修材料选型、封样（含保留存样）。

2.1.7 做好 18 号线相应的评奖、评优配合工作并完成相关资料提交。

2.1.8 提供高精度符合制作要求的矢量图。

2.2 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

2.2.1 乙方的工作内容：

详见“（一）合同协议书”中“2、乙方的工作范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装修概念设计应在综合考虑杭州地铁装饰总体基础上体现本线特征，采用模块化设计，在各车站装修风格统一原则上可兼顾本体与地域个性特点，实现一线一景与一站一景的最佳组合效果。

（1）装修设计要求

车站装修设计：包括站厅层与站台层公共区和设备区、出入口、通道、换乘通道、过街通道、便民服务设施空间的装饰设计、同步开发的物业开发区域的装饰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地（楼）面、墙面、柱面、吊顶、栏杆、票务中心、垃圾箱、座椅、导向系统、广告、公共区照明及综合布线等。

1) 应以安全、适用、经济、美观为总原则，以速度、秩序、通畅、易识别来体现快捷性交通建筑的特点，力求简洁、明快、朴实、经济、不追求豪华，并以最大限度地体现杭州城市形象为总目标。

2) 装修应以体现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在正常客流组织与防灾紧急疏散安全的基础上，同时提供乘客所需的服务，包括无障碍、防滑、信息、广告、商业设施等。

3) 在同一个车站内，所选用的装修材料种类不宜太多。装饰空间造型上，全线尽可能采用标准化的材料，模块化设计。所选择的装修材料应满足防火、环保等相关国家要求，同时具有经济性、耐久性，便于设备管理及维修。

4) 在设备与管理用房及公共部位考虑采用具有吸音、防潮功能的装饰材料（根据各专业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工艺要求确定）。

（2）导向标志设计要求

车站（包括已实施车站的导向改造、更新设计）、同步开发的物业开发区域导向标识布点及地图信息的设计：包括线路图，各站点站内空间示意图和站外街区平面图、票价图，地铁出入口指示牌、出入

口处悬挂式导向标识牌和站外地徽导向牌、站内外贴及车厢附式牌体、警示牌体、站外指示牌（包括500米范围的布点设计和牌体设计）等。

1) 站台层、站厅层、地面出入口以及与地铁车站相连的物业开发区、商业、交通枢纽、市政广场等公共区域，必须设足够、明显而引人注目的导向标志，引导乘客以最捷径的路线流动。

2) 导向标志必须采用统一的标准和规格执行，并应采用国内及国际通用的导向、指示标志标准。

3) 导向标志必须大小适度，高度及宽度应符合乘客的视觉要求，造型应美观、新颖。

(3) 装修线网总体设计要求

1) 对杭州一二三期装修工程进行调研，分析总网策划的目标、重点解决的问题，出台四期工程装修、导向设计导则。

2) 编制适用四期工程通用性的标准图。

3) 线网级装修总体方案设计。

4) 编制四期线网装修主题方案。

5) 参与各线路装修概念方案审查。

6) 牵头新技术研究等。

2.2.3 车站装修标准图设计

2.2.3.1 标准图设计作为概念设计的成果之一，应符合以下原则：

(1) 通用元素的造型、材质、色彩应以概念设计为基础，与车站装修风格的协调一致，并力争使通用元素成为强化车站整体识别性的重要因素。

(2) 通用元素应体现经久耐用、舒适大方和便于维修管理的特点；所有通用元素除了本身构造安全外，还应在使用过程中不致影响乘客安全和运营安全。

(3) 通用元素应选材恰当，尽量选用绿色环保型材料，要符合耐用、美观、防火、易清洁、防腐蚀、安装方便、工艺精美、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要求。

2.2.3.2 标准图需要表达的主要通用元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装饰系统类

1) 装修类：站厅分区栏杆、楼梯栏杆和扶手、通道扶手和栏杆、楼梯、防滑条、警示标识、设备区装饰类（如瓷砖、离壁墙、管线色彩、环境提升相关内容等）、裸装需要增加的内容（如吊架、管线排布等）等。

2) 人性化设施功能类：垃圾桶、座位、洗手间（隔断、洗手盆、水龙头、蹲厕、坐便器、冲洗阀、烘手机、抽纸箱、置物台、衣帽挂钩）等。

3) 标准图类: 地图、咨询、警告、确认、裸装相关内容等。

4) 广告类: 广告灯箱(站台、站厅、通道、梯旁、轨旁等)、多媒体广告、超级广告、梯楣广告等。站厅层: 按一定规格、位置、内容布置广告灯箱, 美化站厅环境。站台层: 是乘客等候和停留时间较多的场所, 合理布置灯箱, 有效保证人流动线流畅。行车道内侧: 设置鲜艳醒目的广告灯箱, 美化环境, 提高站台亮度。

(2) 建筑类: 盲道、防火门、防盗门、防火卷帘、防盗卷帘、挡烟垂壁、警戒线、排水算子、伸缩缝、裸装需要增加的内容等。

(3) 设备类: 照明(照明灯具、应急照明)、空调(送回风口)、给排水(消火栓、冲洗栓、排水算子、地漏)、电梯、扶梯等安装方式及外观概念设计。

(4) 弱电系统类: AFC系统(闸机、自动售票机、半自动售票机、自动充值机、智能客服中心)、FAS系统(烟感探头)、信号(乘客导向牌位置, 发车计时器、紧急按钮)、通讯(时钟、扬声器、摄像头、室内天线)、BAS(温湿度传感器)、商用通讯(室内吸顶天线、室内平板天线、IC卡电话、自动售卡机)等安装方式及外观概念设计。

(5) 设备区类: 设备房间、管理用房、走廊等。

(6) 车站内部空间的文化艺术表现形式、点位布置、概念方案(例如艺术墙、艺术凳等)。

(7) 导向系统设计。

(8)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认为需要统一的其它内容(如卫生间标准化、人防段滑移门装饰等)。

2.2.4 装修设计落实服务

①协助相关方进行阶段性成果的确认, 控制整个设计过程, 组织成果审查;

②对杭州地铁装修设计的有关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复核, 提供给甲方作为设计管理参考。

③协助协调相关专业的接口问题, 在保证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 最大限度的实现装饰效果;

2.2.5 施工招标图、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阶段

乙方需提供全过程的总体管理和服, 并完成业主交办的装修技术管理工作。

2.2.6 乙方负责各阶段的装修总体服务及方案汇报工作。

2.3 车站装修设计管理模式

2.3.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全线17座车站(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及区间风井(含公共区、设备区、同步开发的物业区、地面四小件等)由各自车站设计单位在已体现文化艺术的装修概念设计和方案设计文件指导下完成, 乙方必须统一领导和组织各车站设计单位完成装修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和配合施工。

3. 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3.1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现场办公，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接的连贯性。

甲方要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体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在合同期内，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否则甲方将按《设计考核管理细则》给予扣除设计费，并通报和计入不良档案记录中的惩罚。工作不称职的，甲方提出充足理由时，乙方应予撤换。

3.2 乙方应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及在本工程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甲方备案。项目总体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人员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自行更换。

3.3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设计工作进行，甲方认为有必要更换，则乙方应立即安排，代之具有满足本设计工作需要能力的人员。

3.4 在合同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负责人必须常驻杭州现场。

3.5 在设计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设计人员常驻杭州现场，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考核办法扣减设计费、甚至解除合同等。

4. 控制投资的要求

4.1 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4.1.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4.1.2 乙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4.1.3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4.2 限额设计

4.2.1 乙方须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甲方确定的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概算、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4.2.2 乙方在方案设计前，向甲方提交其格式和内容符合总体设计院要求的详细的投资限额设计控制目标，以及为完成该控制目标而采取的经济指标和说明，同时抄报总体设计院。

4.2.3 乙方须在各阶段设计中进行技术方案比较的同时要进行投资分析和经济比较，并将各项经济指标和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4.2.4 乙方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4.3 概算

4.3.1 设计概算的概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概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定额应根据工作内容据实确定消耗量，避免直接套用地铁定额或类似工程指标而影响造价准确性。乙方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3.2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甲方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4.3.3 要求乙方在设计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及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具体按编制的概算编制原则编制概算文件，统一表格形式、文件组成。

5. 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充分运用组织措施和技术手段，通过有效的技术经济比较，设计出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的车站装修工程。

5.1 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5.1.1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甲方审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5.1.2 甲方鼓励乙方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5.2 设计质量控制

5.2.1 甲方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概念设计、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乙方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修改设计。

5.2.2 乙方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乙方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5.2.3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相关的规定，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

5.3 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质量体系的审查。应按 ISO9001 质量体系中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甲方的需要。

5.3.1 事前指导

甲方应明确设计工作的投资、质量、进度及设计管理方面的目标和要求。乙方明确全线的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系统功能要求和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等要求，明确工程的功能、投资、接口协调、时间等目标，作为设计指导文件提交各工点设计单位开展设计。

乙方应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工程设计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在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执行。保存工程设计过程控制的审核文件，确保设计能满足甲方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深度。甲方要求检查的，乙方应提供条件供甲方检查。

乙方应加强计划管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专业设计工作的衔接、平衡。乙方的计划应与甲方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设计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设计人员明确设计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乙方在设计开始和设计过程中应主动搜集齐全各种基础资料，科学分析各专业的互提资料，确定资料文件的适用条件，从而稳定设计的前提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5.3.2 成果校核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职责、计划、目标、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鉴定等方面的内容，将质量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具体设计人员，并按责任检查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

设计文件提交之前，乙方必须进行内部评审，保证设计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成果文件应经总体设计院的审核，签署意见后方可提交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接受。

在设计的适当阶段，甲方有计划地组织对中间成果的汇报、评审，参加者可包括与设计有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及其他专家，并形成记录文件予以保存。所有中间成果资料、设计成果要求乙方均提供相应的图纸文件及电子文件，图纸文件提供 10 套（含设计选用的标准图等）；电子文件 3 份。并注明文件名称、内容、格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对美术设计的预留位置和建议内容应在文件中体现。

6. 进度控制要求

6.1 开始和完成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期限内设计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的延期例外。

6.2 进度计划

6.2.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总体总包方审核、甲方审查平衡后执行。乙方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甲方及时与各乙方之间的协调。

6.2.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6.2.3 乙方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工程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并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6.2.4 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甲方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进行。

6.3 关键点控制

6.3.1 甲方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乙方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6.3.2 甲方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甲方决策不合理的，乙方有责任提醒甲方，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甲方确认。

6.3.3 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6.3.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6.3.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甲方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6.3.6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乙方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7. 设计周期的延误

乙方的实际设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滞后，且影响后序工程设计与现场工程的实施，则甲方有权认为本设计进度过慢，并通知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乙方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8. 合同价的确定及支付

8.1 合同价的确定及调整

8.1.1 合同价为 790.4 万元整。

8.1.2 乙方的设计费包干使用，乙方应确认设计费的合理性、完整性。在包干价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概念设计及优化、设计人员的考察费用、方案设计及方案调整、设计方案的反复修改、设计周期的调整、“2.1 设计范围”的工作内容调整、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文件整理、提供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施工图设计的总体管理费和设计各阶段（包括招标设计等配合工作）的现场服务咨询费、会务费、专家费、评审费用、资料增加成本费、后续服务费、风险费、税费、规费、投标费、设计考察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等）。

8.1.3 在设计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因物价、政策法规（除税率调整外）等因素变动而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8.1.4 工程竣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工程竣工延期，设计及服务周期也应相应顺延，直至全线工程竣工，设计费不予调整。

8.2 支付

8.2.1 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

8.2.2 乙方的设计费支付划分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 10%，完成概念设计阶段和方案设计，支付合同额的 30%，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完成装修招标及施工图审查阶段的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23.5%，配合施工阶段至试运营之日，支付合同额的 20%，考核费占合同额的 15%，另 1.5% 作为保留金按 8.3 条规定支付。

本合同支付时，每阶段甲方预留 15% 作为综合考核费用，实际支付时应按金额 $\times 85\%$ + 综合考核部分，综合考核部分不超过应付金额 $\times 15\%$ 。甲方根据设计进度、质量、限额设计、人员到位情况等考核后，支付综合考核费用。具体综合考核实施细则按《杭州地铁设计考核管理细则》执行，如设计单位不能满足甲方综合考核要求时，甲方有权扣减或取消该部分设计费用的支付。

违反本合同 3.1 条规定的，从合同总费用中扣除后，剩余费用再按照以上比例进行分阶段支付。

8.2.3 每个设计阶段，经甲方成果审定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图纸交付单，甲方在具备支付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8.2.4 乙方应在各阶段提出设计费用支付计划并上报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8.3 保留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形式视担保金额分级确定，对应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仅适用担保金额 < 15 万人民币）、银行支票或电汇等形式。银行保函需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且所有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甲方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甲方不予计息。试运营满一年并完成相关结算工作后，如确无设计质量方面的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按规定支付费用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9. 索赔

9.1 索赔

9.1.1 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及完工所造成损失；

乙方的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工程项目施工或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完成的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

因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工期或经济损失。

9.1.2 乙方提出索赔

因其它原因属甲方的责任造成对乙方利益的损害。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等。

10.2 若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乙方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实施和完成设计任务，除非此种不可抗力的发生对本合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而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一

经发出此项通知，按本条规定和合同规定的各方权利，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有的权利。

10.2 发生不可抗力时费用的支付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设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终止之日前乙方已完成设计的全部费用，但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双方各负其责。

11. 转让和分包

11.1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将以违约处罚。

11.2 分包

事先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

12.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向乙方支付其应得的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立即支付相关费用及相应利息。

12.2 乙方违约

12.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和职责，并对给甲方造成的设计周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进行赔偿。

12.2.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延误工程实施，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其设计费的一定比例支付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函。

12.2.3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甲方因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及完工所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4 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深度不足，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工期拖延，乙方除无偿完善设计外，还须对甲方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12.2.5 乙方未能对所承担的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配合；或未能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发布设计变更；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相应职责并减免设计费用或要求赔偿。

12.2.6 乙方擅自将设计资料、设计成果泄露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12.2.7 乙方泄露合同文件中的保密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12.2.8 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本建设项目工期延误或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3 赔偿

12.3.1 乙方的累计赔偿限额：

乙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设计费用，当达到此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

12.3.2 甲方的累计赔偿限额：

甲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12.3.3 赔偿金的支付

对乙方因设计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或将付给对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对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在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一并支付。

12.3.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此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合同条款第 12.3.1 条和第 12.3.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对超过该限额的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赔偿，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3. 处罚

对乙方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的设计，甲方将视具体情况核减其部分设计费。核减的最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

14 合同争端的解决

14.1 双方就纠纷事项可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则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执行。

14.2 如协商或调解（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且双方中的一方已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仲裁的意向，则可据本款作为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由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5. 保密条款

15.1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且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运用于第三方设计工程项目上。

15.2 乙方应对编制的所有文件内容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将编制文件内容泄露于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其他

16.1 版权

16.1.1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责任单位承担负责。

16.1.2 甲方有权为本工程相关目的使用或复制总体总包方、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总体总包方、乙方的许可。

16.1.3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四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16.1.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16.2 文字

本设计合同的法定文字是中文。

16.3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16.4 履约担保

16.4.1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保证金形式视担保金额分级确定，对应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仅适用担保金额 <15 万人民币）、银行支票或电汇等。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2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及其设计的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此担保应在其设计的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还给乙方。

17. 合同的生效及变动

17.1 合同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17.2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17.3 变动

若原审定的概念设计或方案设计有重大或原则性变化而需要返工或修改设计时，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双方当事人应协商后另定合同。甲方负责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设计费用。

17.4 合同终止

17.4.1 双方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合同自动终止。

17.4.2 除上述条款外，当双方遇到下述情况时，亦可终止合同：

17.4.2.1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设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已付的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实际所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解除合同关系。

17.4.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设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设计合同，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予以解释。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设计合同给予合理答复，甲方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乙方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终止本设计合同。

17.4.3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设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附件 1:

杭州地铁设计考核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集团公司各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的设计管理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提高工程现场的设计服务水平，根据设计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管理的相关设计类合同及相关参建单位。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术语和定义

4.1 项目：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相关工程项目。

4.2 设计阶段：指项目的前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设备采购招标和土建施工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4.3 设计考核：主要对各设计单位的组织管理、人员投入、计划进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投资控制、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报批与报建、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考核基础为合同文件及业主、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编制的本项目技术、管理文件、考核记录及相应佐证材料等。

4.4 业主：指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室和各建分公司。

4.5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指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设计总体协调与组织、以及设计总包管理。

4.6 单项设计单位：指承担项目具体工点设计、系统设计、施工图强审、咨询（服务）类的设计、咨询单位。

5 职责

5.1 组织机构

5.1.1 集团总工室负责各条线路的总体总包设计单位的考核工作；各建分公司负责各条线路的除总体总包设计单位之外所有的设计、咨询和服务类设计单位的考核工作。

5.1.2 总体总包设计单位的考核成员包括：总工室和各建分公司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总工室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为考核组长。

5.1.3 总体总包设计单位之外所有的设计、咨询和服务类设计单位的考核成员包括：总工室和各建分公司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总体总包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各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为考核组长。

5.2 业主

5.2.1 工可及初步设计阶段由集团总工室收集和汇总工程总策划、设计进度要求等公司文件，下发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执行。

5.2.2 施工阶段由各建分公司、建管公司收集和汇总工程总策划、设计进度要求、施工招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招标计划等公司文件，下发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各相关设计单位执行。

5.2.3 工可及初步设计阶段由集团总工室审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编制上报的全线设计进度计划与各设计单位的《年度、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施工图阶段由各建分公司、建管公司审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编制上报的全线设计进度计划与各设计单位的《年度、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

5.2.4 负责对设计单位的设计考核：检查落实各项设计考核工作的开展，每年度定期与不定期对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工作行为（过程资料、接口协调、外部协调、任务执行、工作响应性等）进行检查；开展年度考核，形成对设计单位的年度考核通告；

5.2.5 地铁集团单位各相关部门（包括图纸强审单位）可结合设计单位日常服务不到位情况，提交不良情况反馈表至考核负责部门，由考核负责部门核实后，纳入考核。

5.3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

5.3.1 根据业主发出的工程总策划、设计进度要求、施工招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招标计划等，编制全线设计进度计划与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单项设计单位的《年度、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报业主审批后执行；

5.3.2 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单项设计单位进行检查，审核单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填写《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形成《设计工作月报》，及时提交业主；

5.3.3 收集、汇总、整理各项《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设计工作月报》，配合业主开展对各设计单位季度考核。

5.3.4 收集、汇总、整理各项《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设计工作月报》和《设计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配合业主开展对各设计单位年度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编制《年度综合考核报告》，报业主考核部门审定。

5.4 单项设计单位

5.4.1 根据设计总体总包单位下发的各单项设计《年、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编制本单位的阶段资源配置（人力、物力）和年、月度任务实施方案，报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审查；

5.4.2 每月向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提交《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包括本项目人员到位、任务执行、外部协调、设计服务等情况）。

6 管理要求

6.1 基本原则

6.1.1 设计考核分月度、年度考核及不定期的特定阶段考核。月度考核由总体总包单位落实，年度考核及特定阶段考核由业主相关考核部门组织。

6.2 设计考核流程

6.2.1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月度对各单项设计单位（含图审单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工作时效

性,服务态度,质量、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以设计总体总包单位上月编制并经业主批准的《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为基准,结合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进度协商确定)进行。

6.2.2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月度对各设计单位(含图审单位)的设计工作行为进行记录,审核填写《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可多份)和《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并在月度设计工作例会上公布,月度例会要求总体、副总体、总包、单项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设计工作行为记录表》和《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经业主考核部门确认后,计入《设计工作月报》,作为各设计单位年度考核的依据。

6.2.3 各设计单位可以对《设计工作行为记录表》和《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提请申诉,如在当月的月度设计工作例会结束后一周内未书面向业主考核部门申诉,则视为同意;业主考核部门将在了解具体情况后,对申述做出最终评定。

6.2.4 业主考核部门将参考《设计工作月报》结合全年考核周期内集团各相关部门(包括图纸强审单位)出具的设计单位不良情况反馈表,对总体总包和各设计单位(含图审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年度考核评分细项详见《设计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6.2.5 在月度考核的基础上,业主考核部门将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评分,年度考核评分将参照《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予以综合评分、考核。年度、月度考核流程详见流程图。

6.2.6 在设计工作的特定阶段(如初步设计完成、咨询审批完成、线路通车等),业主将组织不定期的特定阶段考核。特定阶段考核参照年度考核评分考核流程进行评分和奖惩,作为该设计阶段考核费用支付依据。

6.2.7 考核截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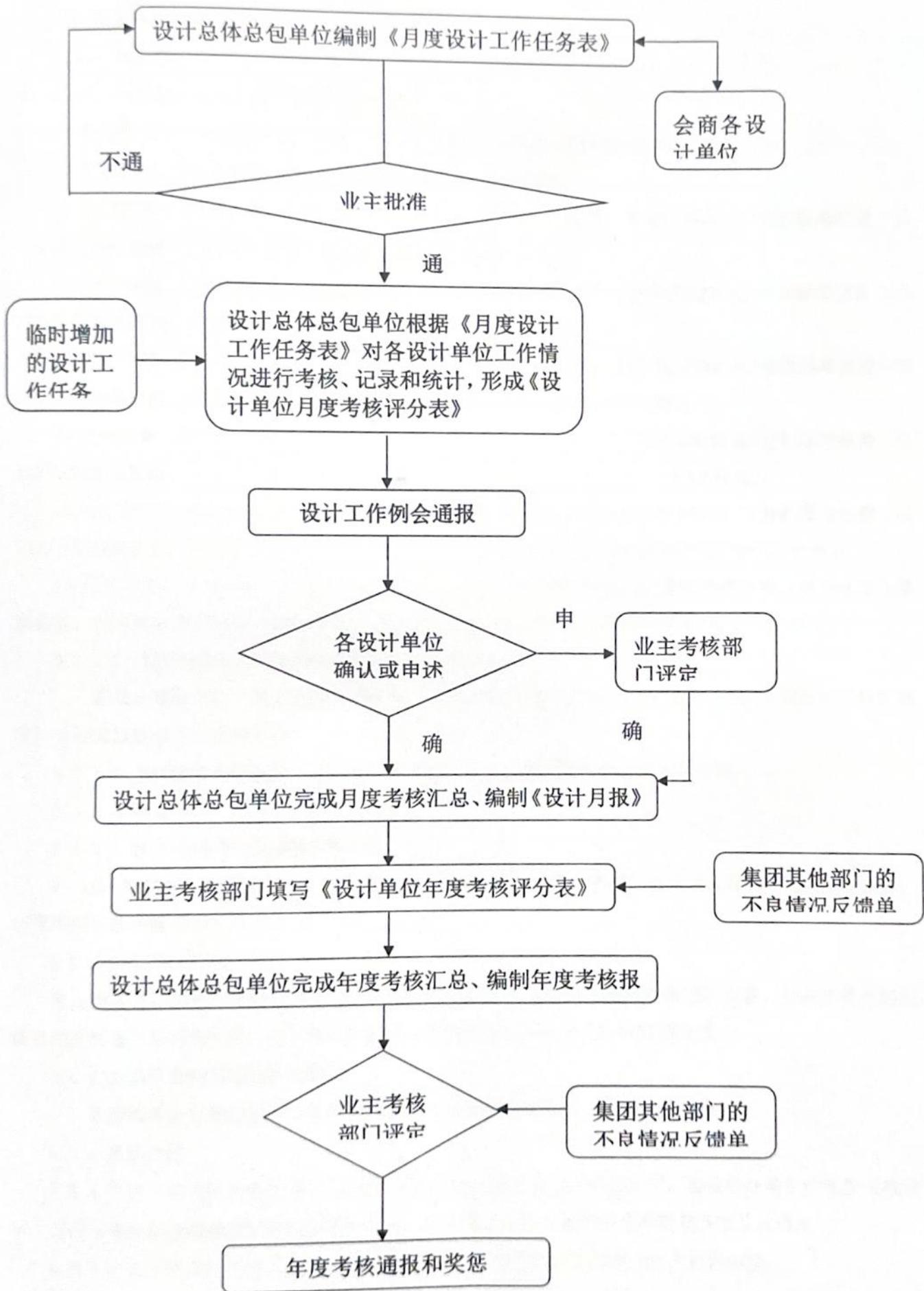
月度考核:每月25日前;特定阶段考核、年度考核:由业主考核部门确定。

6.2.8 资料归档

资料归档参照《建设工程文件编制归档管理办法》Q/HTJT-G-ZH-05-2020·A0执行。

6.2.9 集团各建设分公司和建管公司可依据上述原则制定自身的《设计考核管理细则》。

6.2.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6.3 考核费的评定与支付

6.3.1 考核费的评定

6.3.1.1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与考核费

- a)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不予扣除考核费即扣除 0 元；
- b)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以下原则扣款：
- c)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2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88 分，扣款金额=12*2000 元）；
- d)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5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82 分，扣款金额=15*2000+3*5000 元）；
- e)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75 分（含）~80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10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78 分，扣款金额=15*2000+5*5000+2*10000 元）；
- f)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70 分（含）~75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20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72 分，扣款金额=15*2000+5*5000+5*10000+3*20000 元）；
- g)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50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65 分，扣款金额=15*2000+5*5000+5*10000+5*20000+5*50000 元）；
- h)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每分按 100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55 分，扣款金额=15*2000+5*5000+5*10000+5*20000+10*50000+5*100000 元）；

6.3.1.2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与考核费

若设计单位存在《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的相关问题，按《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中相关规定予以扣除考核费。

6.3.1.3 考核费的扣款总额，由 6.3.1.1 条与 6.3.1.2 条中的扣款总额累加得到。

6.3.2 考核支付

6.3.2.1 设计合同各阶段考核费的计算

A （该阶段实际支付考核费）= B （合同中明确的该阶段考核费计算额）- C （该阶段执行期内特定阶段、年度考核中的扣款总额）

6.3.2.2 开票及支付

考核费支付，由设计单位开具 A 金额（该阶段实际支付考核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业主单位相关请款流程开展，审核通过后，业主打款 A 金额至设计单位，完成该阶段的费用支付。

6.3.2.3 设计合同总金额的确定

设计合同总金额根据各阶段考核的实际扣款情况予以调整，结算时统一确定。

6.3.3 奖惩措施

6.3.3.1 对于年度阶段考核低于 90 分的设计单位，业主将以通报的形式，将该设计单位的年度考核评价、支付与考核奖惩结果发至该设计单位本部，并约谈该单位本部分管领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6.3.3.2 对于年度阶段考核低于 90 分的设计单位，所属人员不能参加个人评优奖励；

6.3.3.3 业主对各设计单位的具体设计、管理人员进行评优奖励，包括总体、副总体、总包、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等两个层面，业主将给予获奖个人一定的精神奖励，获奖个人名单由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提出，报考核领导小组批准。

6.3.3.4 各设计单位的考核结果作为档案保存，为杭州地铁后续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的选择提供依据。

6.3.4 特定阶段考核的奖惩办法将由业主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另行确定。

6.4 附则

各类设计考核用表除本办法已规定表格外，其他设计工作考核管理用表由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具体制定，报业主审批后执行。

附录A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月度考核评分表（单项设计单位）

R-G-SJ-02-2020·A0-02

项目名称：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	总体总包评分	备注 (主要扣分理由)
1	内部管理	执行设计总包管理制度	1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2			
		对前次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小计	5			
2	技术流程管理	执行总体技术标准，落实标准化设计	2			
		做好对内各专业协调工作	1			
		设计接口管理	2			
		小计	5			
3	设计任务落实	设计文件提交进度完成情况	15			根据经业主认可的月度设计任务清单，每超期1天扣0.1分
		设计效率情况（设计文件的时效与质量能满足工程的需求）	10			
		施工配合情况（含前期交改初步方案配合、管线迁改初步方案配合、施工过程中各节点验收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配合等）	10			
		小计	35			
4	质量控制	能较好地执行强制性规范和四期设计导则。	10			
		设计文件内容编制齐全，标准统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无明显设计错误，实施效果良好。	10			
		能及时办理设计调整和设计变更手续，积极总结现场工程经验，主动跟踪现场情况，调整设计方案，提高设计质量。	10			
		小计	30			
5	投资控制	严格限额设计，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	2			
		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章节齐全；定额、费用和价格能认真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套用定额，费率选用合理	3			
		严格控制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调整技术审查严格	10			
		小计	15			
6	资源配置	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合同和设计要求	4			
		现场设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和设计需要	4			
		现场办公设施齐全，满足合同和设计需要	2			
		小计	10			
7	总计		100			

自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总包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 不归档，归档周期 无，保存期限 无。

附录B1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年度、特定阶段）考核评分表（总体总包）

R-G-SJ-02-2020·A0-03

项目名称：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设计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评分	备注 (主要扣分理由)
1	总包管理	制订并落实设计总包管理制度	1		
		按下达的总进度计划制订详细设计工作计划	1		
		对工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1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1		
		对前次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小计	5		
2	总体技术管理	制订总体技术标准，落实标准化设计，监督落实各工点单位开展设计方案研究。	2		
		做好对内、对外的总体协调工作	2		
		设计接口管理	5		
		小计	10		
3	设计任务落实	设计文件提交进度完成情况	10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存在超期情况，每次扣0.1分
		设计效率情况（设计文件的时效与质量能满足工程的需求）	10		
		施工配合情况（含前期交改初步方案配合、管线迁改初步方案配合、施工过程中各节点验收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配合等）	10		
		小计	30		
4	质量控制	能较好地执行强制性规范和四期设计导则	10		
		设计文件内容编制齐全，标准统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无明显设计错误，实施效果良好。	10		
		能及时办理并督促各工点设计单位完成设计调整和设计变更手续，主动跟踪现场情况，及时调整设计标准，提高设计质量。	10		
		小计	30		
5	投资控制	严格限额设计，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	2		
		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章节齐全；定额、费用和价格能认真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套用定额，费率选用合理	3		
		严格控制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调整技术审查严格	5		
		小计	10		
6	设计服务	贯彻执行业主意图和指令情况	4		
		业主有关部门的反馈与评价情况	4		
		服务意识	2		
		小计	10		
7	总计		100		

设计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记录归档方式 纸质，归档周期 12 个月，保存期限 永久。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年度、特定阶段）考核评分表（单项设计单位）

R-G-SJ-02-2020·A0-04

项目名称：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设计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评分	备注 (主要扣分理由)
1	内部管理	执行设计总包管理制度	1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2		
		对前次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小计	5		
2	技术管理	执行总体技术标准，落实标准化设计	2		
		做好对内各专业协调工作	1		
		设计接口管理	2		
		小计	5		
3	设计任务落实	设计文件提交进度完成情况	15		
		设计效率情况（设计文件的时效与质量能满足工程的需求）	10		
		施工配合情况（含前期交改初步方案配合、管线迁改初步方案配合、施工过程中各节点验收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配合等）	10		
		小计	35		
4	质量控制	能较好地执行强制性规范和四期设计导则。	10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取平均值。
		设计文件内容编制齐全，标准统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无明显设计错误，实施效果良好。	10		
		能及时办理设计调整和设计变更手续，积极总结现场工程经验，主动跟踪现场情况，调整设计方案，提高设计质量。	10		
		小计	30		
5	投资控制	严格限额设计，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	2		
		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章节齐全；定额、费用和价格能认真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套用定额，费率选用合理	3		
		严格控制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调整技术审查严格	10		
		小计	15		
6	设计服务	贯彻执行业主意图和指令情况	4		
		业主有关部门的反馈与评价情况	4		
		服务意识	2		
		小计	10		
7	总计		100		

设计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记录归档方式 纸质，归档周期 12个月，保存期限 永久。

2. 随本表应附各相关部门签到表，各相关部门根据设计设计阶段确定，但应至少包括设计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与合约造价管理部门。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工作奖荣誉证书

序号	项目	奖惩内容和标准	备注
1		1.1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必须根据杭州地铁工程筹划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每月25日前编制完成下个月的《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1000元/次扣除设计费。	
2		1.2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必须根据杭州地铁工程筹划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每月25日前提交本单位阶段资源配置(人力、物力)和年、月度任务实施方案,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3		1.3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根据《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对单项设计单位的月度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若督办不力(即督办情况没有及时反馈),单项设计单位的月度工作进度、质量、投资目标没有完成,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则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1000元/次扣除设计费。	
4	— 总体总包管理	1.4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按时完成考核和统计资料(各考核管理用表)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若有疏漏、滞后、失误发生,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5		1.5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稿、以及科研立项等文件的编撰工作,否则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6		1.6设计总体组应按阶段、专业体系编制设计管理和指导性文件,若未按时完成,按1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由单项设计单位承担编制的总体指导性文件未完成,则按1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7		1.7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按合同要求成立各专职的职能管理组(如考核执行组、报建组等),并配置满足设计工作的办公生活条件及设备、设施,否则按1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序号	项目	奖惩内容和标准	备注
8		<p>2.1 设计单位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以前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资质人员，合同期内，未经业主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特殊条件下征得业主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p> <p>总体总包设计单位：a) 总体：50 万元/人；b) 副总体、总包：25 万元/人。</p> <p>单项设计单位：a) 项目负责人：25 万元/人；b) 专业设计负责人：15 万元/人。</p> <p>以上人员应依照业主要求限期配置，如晚于业主要求期限，按照1万元/人·天扣设计费。</p>	
9	二 人员投入	<p>2.2 合同期内，设计单位要求常驻在杭或阶段在杭服务人员，未经业主允许擅自离开杭州的，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p> <p>总体总包设计单位：a) 总体：3000元/人·天；b) 副总体、总包：2000元/人·天。</p> <p>单项设计单位：a) 项目负责人：2000元/人·天；b) 专业设计负责人：1000元/人·天。</p> <p>并按业主要求进行改正，限期未改正的，按照2000元/人·天加扣设计费。</p>	
10		<p>2.3 如设计单位人员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业主认为有必要更换并出具书面通知的，各设计单位应立即撤换，并代之以满足业主要求和工作需求的人员，若拒不执行业主要求，按1000元/人·天扣除设计费（时间自业主要求更换人员到位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到位之日）。</p>	
11		<p>2.4 设计人员应按业主和总体院的要求参加各类会议（包括施工现场配合），并按通知要求做好会议准备，否则未经业主和总体院允许，缺席或随便派遣人员参加不能解决问题的，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p>	
12	三	<p>3.1 各设计单位依据业主批准的《设计工作任务表》开展月度工作，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按0.5分/天·项扣除年度考核分。</p>	

奖惩内容和标准		项目	备注
13	3.2各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杭州地铁工程筹划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每月20日前编制完成下个月的《设计工作任务表》报至总体院，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设计单位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工作进度	
14	3.3各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总体院下发的下个月《设计工作任务表》，在每月28日前提交下个月本单位资源配置（人力、物力）和月度任务实施方案。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设计单位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15	3.4各设计单位必须根据上月本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在每月25日以前完成月度工作报告（必须由负责人签字），没有按要求完成月度工作报告的或负责人没有签字的，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16	3.5设计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有关会议纪要、指令单或技术联系单）和工程现场需求，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咨询服务，若有疏漏、滞后、失误或未执行指令的（没有书面按要求回复），按1000元/次扣除设计费。		
17	3.6设计总体包单位应按时编制并提交报建计划及月报，确保报批报建工作的时效性、完善性，组织各设计单位编制报批报建材料，漏报或者滞后，按1分/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18	3.7设计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每缺一项，业主将扣除该部分设计费用，并按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所报费用进行处罚；原承担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边界条件等技术支持资料。		
19	3.8设计单位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报批工作，逾期按1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20	3.9设计单位应及时上报设计调整、设计变更申报材料，审查通过后出图，若因设计原造成“先变更后审”的，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同时按1000元/次扣除设计费。		
21	4.1设计总体组应有效的开展现场各项设计变化的接口协调，并组织会签，若出现相互接口（包括土建与设备，各设备系统之间的接口，综合管线，预留预埋等）遗漏或改变接口条件而未给相关专业提资或明显差、错、碰或相关专业间未相互会签的，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同时按1000元/次扣除设计费。	四 工作质	

序号	项目	奖惩内容和标准	备注
22	量	4.2各设计单位应确保设计基础资料、边界等输入条件完善合理、准确一致，对稳定和支持设计方案的各种因素、技术条件，应有明确的技术协议、会议纪要或业主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作为依据和基础，否则按1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23		4.3 因引用的边界条件、输入条件错误，资料搜集、对外协调、调查不完善，造成设计方案与实际不符，或设计方案内外部接口未协调稳定、接口错误而致方案错误，或设计方案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定义为设计错误的，设计单位须无条件修改设计。出现此类情况，每次扣除设计费5000元/次，造成重大后果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4		4.4图纸和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差、错、漏、碰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III类以上变更，按1000元/处扣设计费。	
25		4.5总体组负责核查各单项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工作质量，若单项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出现问题（4.3、4.4条中的设计基础资料、边界条件、设计方案、各类接口等问题），则总体组承担连带责任，按1000元/次扣总体费。	
26		4.6设计交底应完善（以书面交底记录为准），如有错、漏或不到位，按0.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27	五	5.1对于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超概的，按差额的1%扣设计费。	
28	投资控	5.2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规格、指标应完善；若技术要求和规格、指标不完善，引起已签合同II以上类变更的，每项按最低1万元扣设计费。	
29	制	5.3现场各项设计方案的调整，应与设计方案同时提交工程估算，对于未提交估算或工程估算与实际预算相差较大的（II以上类变更差额定超20%以上，III类变更差额定超10万元以上），按5000元/次扣设计费。	
30	六	6.1设计总体包单位应成立专职信息组，建立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电子档案，否则按照5000元/天扣总体总包费，直到整改满足要求。	
31	信息管	6.2设计总体包单位应确保各项信息管理纸质和电子档案内容齐全和时效更新（以月度为限），条理清晰，便于查找和引用，如不能提供上述支持，按0.5分/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32	理	6.3单项设计单位应按照总体包单位制定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及时、有效的提供各项信息管理纸质和电子档案，如出现延迟、遗漏或错误现象，按0.5分/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序号	项目	奖惩内容和标准	备注
33	七	7.1 业主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反馈相关设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服务不到位情况的，按1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34	设计服务	7.2 设计任务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未能按照集团推进会要求完成的，按3分/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35		8.1 各设计单位能够根据业主要求，排忧解难，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避免业主重大损失，按1分/项奖励年度考核分。	由考核小组评定
36	八 奖励	8.2 业主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表彰相关设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优秀表现的，按1分/项奖励年度考核分。	
37		8.3 年度考核针对全体参建设计单位的具体人员进行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一年的工作表现和成绩综合评定，考核分总体、副总包、项目负责人（优秀3人，良好5人）和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5人）两个层面进行。业主将根据情况进行一定的精神奖励，并按1分/人奖励年度考核分。	人员数量将根据阶段调整
38		8.4 若因设计问题导致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或有违纪现象发生，则取消该设计单位年度和个人评优资格，并按5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由考核小组评定
39		8.5 获得杭州市各类劳动竞赛或重点工程立功活动中受表彰的优秀单位及个人。按3分/项奖励年度考核分。	

注：业主将保留对此表调整细化的权利

年（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

R-G-SJ-02-2020 · A0-05

20 年 月月度设计任务表			
任务执行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精度要求	时间进度要求
1			
2			
3			
4			
...			
备注			

编制：（总包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查：（总体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批：（业主负责人）

任务下达时间：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 纸质，归档周期 12个月，保存期限 永久。

附录E

月度资源配置和实施方案

R-G-SJ-02-2020 · A0-06

20 年 月月度资源配置和实施方案				
任务执行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人力资源配置		实施方案
		各专业负责人名单	在杭天数	
1				
2				
...				
备注				

编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查：（总包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批：（业主负责人） 上报时间：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 纸质，归档周期 12个月，保存期限 永久。

附录F1
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

R-G-SJ-02-2020 · A0-07-1

20 年 月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			
任务执行单位:			
月度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月度任务	自评	总体审核
1			
2			
参会及施工配合情况			
序号	会议/施工配合	自评	总体审核
1			
2			
备注			

编制: (单项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查: (总包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注: 本记录归档方式 纸质, 归档周期 12个月, 保存期限 永久。

附录F2
设计单位不良情况反馈表

R-G-SJ-02-2020 · A0-07-2

20 年 月设计单位不良情况反馈表表			
反馈提交部门（单位）：			
不良行为单位：			
不良情况概述：			
部门（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签发		拟稿	

- 注：1、本记录为集团相关部门填写，表中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纳入考核。
2、归档方式 纸质，归档周期 12个月，保存期限 永久。

附录G
设计月报模板

杭州地铁设计工作月报

工程名称					
总体总包单位					
编写人		审核人		日期	

1、本月总体总包工作情况：

1)

2)

2、上次例会安排工作的完成情况

1)

2)

3、供图情况

提交咨询审查图纸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图纸类别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站附属建筑变更A		
2	施工图设计	***站附属建筑变更二		

提交正式图纸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图纸类别	提交时间	备注
1	招标设计	***站招标图		
2	初步设计	***工程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站附		
4	专项报告	地铁4号线***区间下穿铁路方案		

提交联系单目录

序号	联系单编号	联系单标题	提交单位	提交时间	备注

序号	联系单编号	联系单标题	提交单位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4、配合施工及变更

1) 2013年3月7日，设计例会，对涉及的土建标段供图情况进行了明确。

2) 根据**会议的精神，***盾构井需设置倒流钢板（按**区间射流风机气流组织不畅问题整改方案专题会的会议精神进行修改）；中间风井电缆夹层2个活塞风口与一个吊装孔需要进行封堵（砌墙方案已被公司否决，要求钢板封堵）；射流风机安装大样图；结构专业配合出具整改方案。

5、下月出图计划

下月计划设计提交正式图纸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图纸类别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站附属建筑施工图	4-20	
2	施工图设计	***站附属建筑施工图	4-20	

6、下月计划完成的重点工作：

1) 组织完成联络通道取消的梳理工作。

2) 组织完成一级风险源专项设计方案。

.....

7、总体总包单位对工点院本月工作情况评价（附《各设计单位行为记录表》、《各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1) ***院三次未参加总体例会，提出通报批评。

2) ***院及时完成相应工作，与施工现场配合较好，提出通报表扬。

8、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请业主及时下发变更会议纪要，施工单位及时完善变更申报手续，以便设计能尽快提供变更设计蓝图。

.....

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协议作主合同的附件，在主合同签约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履约保函格式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 自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主要设计与管理人員組成表

2、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赵爽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高级 一级	ZG807037553 20141400562	
2	装修线网总体设计师	曹亚奴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805050064	
3	装修线网专业负责人	沈磊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B43031994	
4	装修线网设计师	王彤光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B43035444	
5	装修线网设计师	韩爱莉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805064013	
6	装修总体设计师	陈铭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805067507	
7	装修专业负责人	张磊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805064025	
8	装修设计师	孙常辰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081734	
9	装修设计师	王瑜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081732	
10	装修设计师	叶伊思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081733	
11	装修设计师	王佳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107089	
12	导向专业负责人	王文静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53060968	
13	导向设计师	张印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081735	
14	导向设计师	孔婧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081730	
15	施工图设计师	万礼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805064024	
16	施工图设计师	范丹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081728	
17	效果图设计师	耿涛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118334	
18	预算工程师	刘智慧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高级	93420220006020 57165	
19	材料员	周森材	工程师	建筑装修设计	工程师	中级	ZGC05118324	
20	建筑专业负责人	贺旭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G807041514	

21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力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报	ZG807017353	
22	助理结构师	马俊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高报	C3300394617	

投标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裴宏伟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投标函附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费(万元)	税率	备注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概念设计费	86.944	6%	/
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方案设计费	197.6		/
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标准图设计费	55.328		/
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施工图设计费	94.848		/
4.1	民丰站施工图设计费	43.472		/
4.2	江晖路站施工图设计费	51.376		/
5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线路装修线网总体服务费	118.56		/
6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导向系统设计费	98.8		/
7	杭州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全过程总体管理服务费用	55.328		/
8	杭州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专用导向导则及装修导则设计及更新费	27.664		/
9	杭州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专用标准图及材料技术标准设计及更新费	55.328		/
10	其他	0	/	
11	合计	790.4	/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概念设计及优化、设计人员的考察费用、方案设计及方案调整、设计方案的反复修改、设计周期的调整、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测量、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文件整理、提供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施工图设计的总体管理费和设计各阶段(包括招标设计等配合工作)的现场服务咨询费、安全费、专家费、差旅费用、资料增加成本费、后续服务费、风险费、税费、规费、投标费、设计考察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等。

投标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邮编:100037
 电话:010-88336597 传真:010-883365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裴宏伟**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 标段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790.400000 万元。

服 务 工 期： 1825 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 赵亮。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全线17座车站（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及区间风井（含公共区、设备区、同步开发的物业区、地面四小件等）的装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包含特色站的深化设计、相关节点详图设计）、标准图设计、17座车站的导向施工图设计（不含闻堰站、世纪大道站）、2座车站装修施工图设计及全线装修设计及装修设计总体项目（含室外景观原则和标准）、灯光专项设计分析、设备管理用房区环境人性化提升、设备及管线色系方案、相关BIM数据（模型）及应用的提交及配合工作、结合上盖的附属及高风亭等外立面设计方案、车站艺术概念设计（表现形式、布置等）、地面单体与周边景观市政接驳衔接方案及全线施工配合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少杰（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王立

联 系 电 话： 0571-86000826



朱少杰

